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207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344KX3HQE



2022 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207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公司的责任。除了对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2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性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人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中油新日达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取得的中油新日达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冀廊税二稽处[2022]39 号），经检查核实，29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为虚开，不得做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其中涉及增值税 3,922,535.6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126.77 元、教育费附加 117,676.06 元、地方教育法附加 78,450.72 元，共计 4,314,789.16 元。上述 29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增加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3,922,535.61 元，增加 2019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253.55，减少 2019 年净利润 4,314,789.16 元，减少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 3,356,043.01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958,746.15 元。

二、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均属于 2019 年度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发生事项，公司已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合并会计报表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交税费	33,267,442.37	4,314,789.16	37,582,231.53	12.97%
流动负债合计	159,632,445.48	4,314,789.16	163,947,234.64	2.70%
负债合计	160,303,451.61	4,314,789.16	164,618,240.77	2.69%
未分配利润	187,258,913.61	-3,356,043.01	183,902,870.60	-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086,351.52	-3,356,043.01	428,730,308.51	-0.78%
少数股东权益	46,118,999.43	-958,746.15	45,160,253.28	-2.08%
股东权益合计	478,205,350.95	-4,314,789.16	473,890,561.79	-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8,508,802.56	0.00	638,508,802.5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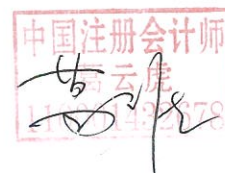
2、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1 年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方;苏立杰;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5

姓名: 孙海程
注册编号: 110100114923
姓名: 孙海程
注册编号: 110100114923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 12010011492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人姓名: 孙海程
本人身份证号: 110101196512292720
本人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小票附带的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链接有效一年。
QR cod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